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临 2015-046），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2015 年 9 月 2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哈药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1,968,06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0%。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哈药集团通知，哈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哈药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6,217,18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37%。

本次增持前，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66,061,86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5.17%，本次增持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92,279,0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6.53%。

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哈药集团已根据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185,2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4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哈药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2015 年 9 月 2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三、相关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哈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